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委員意見回應說明（國民年金部分）

衛福部 105.8.18

提問委員	提問摘要	衛福部說明
吳忠泰委員	<p>1. 除農保及老農津貼使用公務預算外，其他制度都有基金，惟如與世界各政府基金相比，規模相對小，且基金都以委外辦理，委外的規範及程序也大致相同，建議應有效整合各退休基金為一個或二個基金，勞動基金運用局的成立某種程度達成這效果，各種基金運用業務的整合，是否於組改時故意漏未處理？或該做未做？</p> <p>2. 弱弱相保，是 96 年國民年金的痛，也導致後續繳費率偏低的問題，現在是否有機會將體質、分攤比率和費率相近的制度做整合，避免各主管機關都在做類似的事情。</p>	<p>1. 社會保險制度與基金運用之整合確實能提高效率。國保從 82 年就開始規劃，原本朝全民基礎年金方向設計，希望能整合既有的社會保險制度，但整合過程遇到各種困難，最終未能成功，所以最後才以小國民年金方式辦理；且 96 年立法通過之國保制度原本已將農保整併進來，但最後仍因現實因素而修法採脫鉤處理。理論上年金制度整合的方向確實很好，但實務上仍有制度設計與財務面潛藏負債結算等各種問題，須再思考解決之道。</p> <p>2. 另有關國保增加生育給付及其給付基數由 1 個月調高為 2 個月，是否對繳費率有所影響一節，因實施的時間還不久，也許會有一點影響，但仍需要再持續觀察，始能有明確之數據資料。</p>

	<p>3. 國保提供生育給付及增加給付額度後，國民年金的繳費率是否因此提高？可否提供相關數據？</p>	
<p>王榮璋委員</p>	<p>1. 國保簡報第 12 頁試算結果的所得替代率。投保金額是虛擬所得，用「所得替代率」表示是否恰當？應否用實際給付水準來計算，而非用此方式計算。</p> <p>2. 國保基金財務現況，中央應負擔保費經 100 年 6 月修法後，政府負擔非用全體被保險人計算，而用已繳納保費的人計算，亦即變成只以已繳納保險費的被保險人（約 56% 的人）計算，另再加上各級政府應負擔未繳費之被保險人 15% 保費的結果，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保險原則？對基金財務的影響？</p> <p>3. 國保簡報第 31 頁提及之 2.25% 政策性貸</p>	<p>1. 有關國保所得替代率的名稱是否合理一節，因國保被保險人未就業，基本上沒有薪資所得，在無特定薪資情形下，所以開辦之初用基本工資作為月投保金額的設算基礎，以保障基本經濟安全，亦有利於不同年金制度間之比較。王委員的指教本部會再審慎研議（例如改稱為給付與法定投保金額比），以作更妥適的處理。</p> <p>2. 目前中央補助保費的計算方式，係依已實際繳納保費的被保險人及政府全額負擔保險費之被保險人，計算政府相對負擔之保險費金額，再加計尚未繳納保費的被保險人部分政府應負擔保費的 15%。此為 100 年修法過程協商的結果，以利兼顧政府財政負擔及民眾保險權益。以上 100 年修法方向，仍係基於保險「給付權利」與「繳費義務」對等之原則，故對於國保基金長期財務不致有重大影響。</p> <p>3. 有關簡報第 31 頁的「政策性貸款」，確實是中央政府向國保基金短期週轉的款項。依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中央政府所需負擔保費補助、差額金及保險人的人事行政費用，其財源依序為公彩盈餘、調增</p>

款，指的是甚麼？是否指 103 年 11 月開始，政府反過來向國保基金借錢支應原來應該要支付的保費，雖然要支付利息，但其實也是一種債務，據報載高達總金額的 5% 是否事實？請具體完整呈現。另外借貸利息是否用 1.35% 跟國保基金借款，相較農保向勞保基金貸款利息是用 2.775%，有一定差距？是否對國保基金是一種損失，其借款狀況請一併呈現。

營業稅 1% 及編列公務預算。101 年起公彩盈餘即不足使用，故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但 103 年起因政府財務困難，故未能編列當年度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之公務預算，爰自 104 年起改為延後於次一年度編列公務預算撥補前一年度之不足數，導致政府在財務調度上須向國保基金短期週轉。

4. 至於週轉利息部分，本部原本參考農保向勞保基金借款利息，以 2.775% 利率向國保基金週轉；嗣行政院主計總處以該週轉利率高於市面上貸款利率，建議利率向下調整，本部爰提案至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經監理委員充分討論後同意週轉利率降低為 1.35%，且因相關週轉款項仍由國保基金現金部位支應，故不致影響基金之運用收益。未來本部將持續向主計總處爭取足額編列公務預算，儘量減少短期週轉的需求。
5. 另有報載週轉金額高達基金總額的 5% 及週轉狀況一節，查 105 年 1 到 6 月期間，本部係依每月保險人人事行政經費及年金差額之資金需求向國保基金短期週轉約 20 餘億元，並俟每月公彩盈餘獲配收入及公務預算撥入後立即歸還。截至 105 年 6 月底本部向國保基金週轉餘額約為 54.02 億元，又國保基金累積餘額約為 2,408 億元，故迄至 105 年 6 月底週轉金

		額約占基金總額的 2.24%。
--	--	-----------------